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中國銀行(香港)第五十二屆體育節 二〇〇九年全港技巧體操公開賽

比賽章程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

地點：九龍公園體育館

目的：促進及推廣香港技巧體操之發展，提高技巧運動技術水平。

技巧項目：男子雙人、女子雙人、混合雙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 組別：
1. 新秀組（設 5 個項目；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套路參賽。）
 - ***平衡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平衡造型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第一類。
 - ***動力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拋接動作；至少要有一個空中接住同伴的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第二類。
 - ***聯合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必須包括有平衡及拋接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必須包括第一、二類。

（所有動作在圖表一選擇，只允許 2 個動作難度分不能超過 1.0 在圖表二選擇，必須在比賽卡上標明動作來源及難度。）
 2. 公開組（設 5 個項目；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套路參賽。）
 - ***平衡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平衡造型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第一類。
 - ***動力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拋接動作；至少要有一個空中接住同伴的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第二類。
 - ***聯合套路**：選擇完成 4 至 6 個必須包括有平衡及拋接動作；3 至 4 個單人動作必須包括第一、二類。

（所有動作必須在圖表二或在 FIG 難度表(2005-2008)中選擇。）

註：

- A. 在 FIG 難度表選擇動作，必須是圖表二以外的動作；須附上圖像及標明頁碼。難度分將由技術委員會重新釐訂。
- B. 圖表二的限制：每一列只能選擇一個動作，只允許一次在同一列選擇兩個動作。
- C. 每套動作須於 2 分 30 秒之內完成（最短時間沒有限制），並要配合音樂與舞蹈。
- D. 比賽動作的圖表一及圖表二可於體操會網頁下載。
- E. 新秀組，每個參賽項目組合最年長的同伴與最年幼的同伴的年齡差距，不能超過 8 年。公開組沒有此限制。
- F.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 6 歲或以上；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 G. 參賽隊必須完成規程所定的動作數量及符合所申報的難度，否則不獲計算名次。

H. 所有參賽隊必須完成所有的難度動作，若與申報之動作數量及難度相差太遠，本會不排除考慮取消其參賽資格。

- 獎項：每項目均設冠、亞、季軍，前六名頒發證書。
(每項目參賽隊伍若不足兩隊，將不記名次，但頒發參賽證書。)
- 評分標準：技術分 10 分及藝術分 10 分，參考國際賽例標準評分；難度分起評由本會技巧體操技術委員會評定。
- 服裝：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合適的體操衣。
- 報名費用：雙人項目 \$60 元、女子三人\$90、男子四人\$120 元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的一個項目。)
- 報名方法：參加人士需提交以下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逕交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1. 報名表格及相片
2. 比賽卡及相片
3. 出生證明副本
4. 運動員、家長或監護人聲明
5. 報名費用，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支票背頁請寫上參賽者姓名
6. \$1.4 回郵信封乙個
- 截止報名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以郵戳為準，報名必須填寫比賽卡並與報名表一併遞交。)
- 查詢：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 2504 8233 傳真:2882 8590 電郵:mail@gahk.org.hk
網址:www.gahk.org.hk
- 註：
* 由於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保障各運動員，本會建議各運動員(或家長為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所有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 2009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晚上 7 時至 8 時正於北河街體育館會議室(地址：深水埗基隆街 533 號)之領隊會議。會議內容包括：比賽次序抽籤、核對參賽隊伍比賽卡及公佈比賽注意事項。已遞交比賽卡之動作，將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 運動員在比賽時所表演的動作，與遞交比賽卡的動作不同，該動作之難度分及專門要求將不獲計算。
* 所有技巧動作及單人動作必須按表演的順序填寫。
* 單人動作的表演須與同伴同時或依次進行，動作可以不相同，但必須註明。
* 參賽運動員須於上午 10 時 30 分到達場地並即時向大會報到並提交參賽音樂。
* 參賽音樂須錄製於錄音帶 A 面或 CD 第一首，並寫上參賽者的姓名、項目、組別。
* 如各參賽團體或運動員家屬欲於比賽期間進行拍攝，請填妥附件之「攝影証」申請表並於比賽當日交回司令台，用作換領「比賽攝影証」。大會有權拒絕不能出示「比賽攝影証」人士進行拍攝。「比賽攝影証」只限是次比賽專用，拍攝範圍需依照大會指示。
* 沒有攝影証的人士將一律禁止拍攝。
* 本賽事將不設上訴。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